

证券代码: 688178

证券简称: 万德斯

公告编号: 2025-017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4,209,085.42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,264,481.13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故不会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之一为“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、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，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”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
利润分配政策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、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